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L-A07-050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抄送：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施工质量事宜：

内容：你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安全检查发现：

- 1、79、50 分区桩头除锈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2、110 分区个别管桩垂直度不足，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附件：现场问题照片 3 张

对以上问题要求总包单位 48 小时内整改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二份。

问题照片

50 分区桩头除锈质量不合格



79 分区桩头除锈质量不合格



110 分区个别管桩垂直度不符合要求

